

# 公司治理

## 1. 股東大會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了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細情況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公佈。

## 2. 董事會

### (1)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六名，分別是孫偉君先生(董事長)、詹巨平先生(副董事長)、徐立喬先生、孫劍利先生、趙錦萱先生和俞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是王利生女士和胡偉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是孫永森先生、岑可法先生、李令紅先生和邱媛女士。其人員構成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2)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決定本公司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也監察及控制

營運及財務表現，並適當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務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能夠達到。董事會已聘任總經理落實各項策略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負責在董事會開會前向董事發出詳細文件，確保董事能夠就討論的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專業委員會，並規定了各自職能。各專業委員會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a：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召開，審議並批准了二零零三年度報告及關於修改《公司章

## 公司治理

程》的方案等議案。並將上述議案提呈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b：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審議並批准了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 c：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審議並批准了本

公司與上海賽科的《石腦油供應協議》和《內控手冊》。

###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報告期內共舉行10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議，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

#### (4)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內召開		
	董事會次數	出席	委託出席
孫偉君(董事長)	3	3	0
詹巨平(副董事長)	3	3	0
徐立喬	3	3	0
孫劍利	3	2	1
趙錦萱	3	2	1
俞仁明	3	2	1
王利生	3	1	2
胡偉慶	3	1	2
孫永森	3	1	2
岑可法	3	2	1
李令紅	3	3	0
邱斌	3	2	1

#### (5) 董事培訓

針對《上市規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修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辦一期董事

培訓，以提高董事勤勉盡責、規範運作的意識，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高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的水平。

## 公司治理

### 3.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治理、生產經營等方面工作提供了許多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審閱並發表獨立意見，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向本公司提交了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 5.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實行以崗位工資為主的基本工資制度，主要包括崗位工資、基礎工資、獎金以及部分津補貼。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六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08,000元），付予三名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1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32,000元），每位執行董事及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酬金均在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50,000元）以下。此外，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退休計劃均列入本公司職工退休計劃統籌。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獨立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58,000元，付予獨立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元，每位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袍金均在人民幣20,000元以下。付予外部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元，付予外部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元，每位外部董事及外部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袍金均在人民幣20,000元以下。

##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立了審計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王利生女士、胡偉慶先生、孫永森先生、李令紅先生和邱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斌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要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以及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查研究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了三次會議，審閱了《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內控手冊》。

### 7. 董事或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也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但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只有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境外投資人方可認購本公司的H股股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並不允許持有或買賣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

### 9.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有關章程修改的詳細情況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給各位股東的通函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登於香港《南華早報》及《文匯報》上的有關公告。

## 公司治理

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 10. 投資者關係情況

本公司積極認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恪守誠信、規範、透明、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通過編制業績報告、發佈公告、境內外路演、電話會議、公司網頁、接待來訪投資者分析員、回答問詢等方式和途徑，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聯繫，提升公司透明度，幫助投資者認識公司價值，取得良好效果。

## 11. 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屬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的關連交易已由核數師審閱，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按聯交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此作出確認。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儀征化纖訂立購銷對二甲苯的協議（「該協議」），協議期限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二甲苯的價格按

照該協議內的定價公式根據 ICIS 報價系統 CFR 東北亞現貨價與合約價而定。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中國石化擁有儀征化纖42%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儀征化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下的銷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有條件地同意就本公司該等交易持續披露義務的豁免，並授予本公司一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豁免。上述期間內本公司毋須就該協議下的銷售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披露關連交易的規定，但需符合豁免條件。有關豁免持續披露義務的條件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寄發給各位股東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該協議向儀征化纖出售PX約250,000噸，乃按

## 公司治理

聯交所豁免條件進行，並且向儀征化纖出售PX銷售總額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營業額的13%之豁免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該集團的關連交易分別進行了審閱和審核。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出具信函給董事會。

### 12. 內控制度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要求，研究、制訂和完善了涉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董事

會，審議並批准《內控手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進一步規範了企業的管理行為。

### 13.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證明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已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在適當時作出披露。